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吳理事長兩平 記錄：楊佳縈

肆、出席人員：應出席 35 人，出席 20 人。

伍、列席人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組徐孝慈組長、余秘書長 國振、魏副秘書長 瑞賢、楊副秘書長 凱、鍾副秘書長 登懋、吳秘書 思嫻、會計組組長 蔡玲慧、訓練組組長 林勁帆、競賽組組長 王永銘、裁判組組長 蘇幸慈、行政組組長 楊佳縈、晉段組組長 王瑀瑄、林子婷、黃浣資

陸、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理事出席，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2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本人宣佈會議開始。
- 二、請依本次會議程序，逐項進行。
- 三、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

柒、監事主席報告：108 年 3 月 9 日第 4 次監事會議，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

捌、會務工作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簡稱本會)法律顧問謝宜庭律師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071 號函修正及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紀律委員會應聘具法律專業者擔任委員。
- 二、本會 107 年依前項規定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平跆行字第 1070000384 號函覆教育部先行核備在案。
- 三、謝委員原係本會法律顧問，爰聘任之。
- 四、謝律師學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齊呈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且擔任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多所學校法律顧問。

決 議：

- 一、謝宜庭 君符合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具法律背景專業資格。
- 二、經討論後，照案追認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由各業務單位依循往例訂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辦中。
- 二、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即依計畫實施。
- 三、檢附 108 年度工作計畫。

決 議：

- 一、建請計畫應詳實完整，以利協會爭取上級單位補助款。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以利組織有效運作。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本會第 12 屆會員大會討論後實施(如附件)。

壹拾、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會擬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依民法第 549 條終止第 11 屆 105 年 8 月 10 日安跆秘字第 1050000258 號函委認事項「唯一授權」契約。

說 明：

- 一、依民法、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國體法第 38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團體會員為直轄市體育(總)會暨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
- 三、本會 105 年 08 月 10 日曾以安跆秘字第 1050000258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唯一授權業務」之委員(協)會，其中「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之授權，顯與上開規定不符；該會非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即無互為隸屬)之單項委員會(協會)。
- 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02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中，建議臺北市體育總會於 3 月 10 日前將三個單位整併為一，並以平跆行字第 1070000462 號函轉知。
- 五、綜上，本會本於權責，依民法第 549 條終止安跆秘字第 1050000258 號函委任事項，尊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委員會(協會)之授權，有關辦理晉級、

晉段與選拔代表隊參加全國賽事…等業務，回歸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總會)自行認定所屬之跆拳道單項委員會(協會)，以符體制，避免紛爭。

六、本次會議結束即行發文各縣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協會)。

決 定：知悉。

報告案二

案 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申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乙案，提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不得拒絕。
- 二、爰同意追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成為本會團體會員。
- 三、該會於 107 年 12 月 01 日申請並完成繳費。

決 定：知悉。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無故未出席會議之理事，應有適當處置。(張永文理事提案)

說 明：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會，自 107 年 6 月改選至今，流會次數較多，為使爾後會議順利進行，對於無故未到之理事應做適當處置。

決 議：

- 一、依人團法第三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規定辦理。
- 二、出席理事會議係行使權利亦為義務，敬請理事同仁盡可能撥冗

出席。

三、爾後會議通知採以書面通知，並檢附出席調查表，以利統計。

四、全體出席理事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製發之證書除一般裁判、教練…等 A4 尺寸外，其他如顧問聘書、高段段證…等 B4 尺寸聘書，建議加裝外框，以表重視。(張永文理事提案)

說明：顧問、通過進升高段資格之教練等證書，宜另外加裝外框，以表對於授證(聘)者，尊敬之意。

決議：全體與會理事同意，通過。

提案三：有關協會晉段及其他業務申請程序及收費問題。(張永文理事提案)

說明：

一、協會補發段證、修改內容所需程序過於繁瑣，為便民建議可採圖檔或口頭告知以簡化程序。

二、多項申請皆須繳交費用，建議部分申請可免除，以加惠會員。

決議：因目前協會補發段證須提供紙本相片，故晉段組業務仍採書面申請為之，相關補證及修改業務於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說明如下：

(一) 凡申請更改姓名(或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者，於完成系統資料更改後，若仍須本會印製紙本段證(大段證或小段證)，則每張酌收工本費 300 元。

(二) 僅系統資料修正，無須印製段證者，免收工本費。

(三) 協會登錄錯誤，收回原錯誤段證，重新印製大、小段證，免收工本費。

壹拾貳、主席結論：略

壹拾參、散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紅字部分刪除)	修改條文(紅字部分增列)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二十，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非有段者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須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有段者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本會核發壹段證書以上者。</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p> <p>一、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二十，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須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但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本會依晉段人數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本會依分區比例選出 225 席會員代表，</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一)非有段個人會員。</p> <p>(二)有段位個人會員。(晉段時繳納)</p> <p>(三)直轄市及各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之團體會員、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會員。</p> <p>(四)各級學校社團之團體會員。</p> <p>二、以上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參佰元。</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於入會時繳納。</p> <p>(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 300 元)</p> <p>(二)有段位個人會員。(晉段時繳納，入會費 300 元，常年會費 200 元)依晉段人數比例產生縣市會員代表席次。</p> <p>(三)直轄市及各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之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 300 元)</p> <p>(四)各級學校社團之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0 元，常年會費 1000 元)</p> <p>二、政府立案之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之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0 元、常年會費 2000 元)。</p>